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0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4号)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向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魏立平、薛建、宋克均、刘夷、李鹏、孙军、聂慧、翁祖翔、刘晓鸣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5,891,98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6,999,997.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07,999.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0,091,997.8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3月26日到位,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A-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截止2015年3月26日的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22336669	400,416,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157870000032	240,113,697.8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与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应彪、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1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05,891,98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6.11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事项	内容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5月11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东百集团”“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105,891,98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1元/股,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5月14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4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事宜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2014年11月21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4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891,98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05,891,980股

3.发行价格:人民币6.11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6,999,997.8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6,907,999.98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0,091,997.82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福证券”)

8.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95,891,980	585,899,997.80	36
2	魏立平	1,600,000	9,776,000.00	36
3	薛建	1,100,000	6,721,000.00	36
4	宋克均	1,100,000	6,721,000.00	36
5	刘夷	1,100,000	6,721,000.00	36
6	李鹏	1,100,000	6,721,000.00	36
7	孙军	1,000,000	6,110,000.00	36
8	聂慧	1,000,000	6,110,000.00	36
9	翁祖翔	1,000,000	6,110,000.00	36
10	刘晓鸣	1,000,000	6,110,000.00	36
合计		105,891,980	646,999,997.80	

上述发行对象持股限售期满后,其所持股份的转让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验字A-002号”《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2015年3月25日止,华福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999,997.80元(人民币陆亿肆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2015年3月26日,华福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验字A-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891,9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6.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6,999,997.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907,999.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0,091,997.8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5,891,98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534,200,017.82元。此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49,114,574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于 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东百集团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发行人本次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和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丰琪投资”)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向其关联方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其余9名自然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即魏立平、薛建、宋克均、刘夷、李鹏、孙军、聂慧、翁祖翔、刘晓鸣,该等人员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其家庭成员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系自然人郑淑芳出资设立的公司,其出资来源于该自然人,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2)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丰琪投资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向其关联方的借款,其余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其家庭成员提供的借款,所有发行对象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3)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系自然人郑淑芳出资设立的公司,其出资来源于该自然人,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4)本次发行对象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105,891,98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05,891,98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0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95,891,980	36
2	魏立平	1,600,000	36
3	薛建	1,100,000	36
4	宋克均	1,100,000	36
5	刘夷	1,100,000	36
6	李鹏	1,100,000	36
7	孙军	1,000,000	36
8	聂慧	1,000,000	36
9	翁祖翔	1,000,000	36
10	刘晓鸣	1,000,000	36
合计		105,891,98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90号滨江丽景临江园4号楼01店面

法定代表人:施文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商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至2029年7月23日

2.魏立平

魏立平,男,52岁,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裁。2002年至今历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3.薛建

薛建,男,60岁,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裁。1993年至1997年6月,在上海虹桥友谊商城工作,曾任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00年12月,曾在上海置地广场任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1年6月,在上海友谊欧洲商城工作,曾任总经理;2002年至2010年8月,在福州大洋百货历任店长、总店长;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在大洋百货集团任招商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4.宋克均

宋克均,男,50岁,本科学历,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董事、审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刘夷

刘夷,男,37岁,大专学历,在读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6.李鹏

李鹏,男,52岁,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起历任发行人总裁助理,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7.孙军

孙军,男,45岁,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任东百元洪店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东百集团招商三部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东百元洪店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东百集团总裁助理。

8.聂慧

聂慧,女,37岁,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东百东街店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公司营销部企划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任东百东街店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东百东街店总经理。

9.翁祖翔

翁祖翔,男,43岁,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东方东街店物业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东方东街店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任东方东街店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东百元洪店总经理。

10.刘晓鸣

刘晓鸣,女,45岁,EMBA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发行人东百东街店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营销部总监,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发行人厦门明发店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东百红星店总经理。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魏立平、薛建、宋克均、刘夷、李鹏、孙军、聂慧、翁祖翔、刘晓鸣为公司高管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10名发行对象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15年3月26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100,227,419	29.20	0
2	许惠君	26,600,000	7.75	0
3	王红伟	17,362,100	5.06	0
4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42,035	4.73	0
5	姚建华	12,137,840	3.54	0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436,052	1.88	0
7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99,819	1.75	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658,718	1.65	0
9	杨玉杰	4,000,000	1.17	0
10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755,614	0.80	0
合计		197,419,597	57.52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196,119,399	43.67	95,891,980
2	许惠君	26,600,000	5.92	0
3	王红伟	17,362,100	3.87	0
4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42,035	3.62	0
5	姚建华	12,137,840	2.70	0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436,052	1.43	0
7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99,819	1.34	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658,718	1.26	0
9	杨玉杰	4,000,000	0.89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57	0.67	0
合计		293,556,020	65.36	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5,891,98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49,114,574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认购95,891,980股。发行前丰琪投资持股比例为29.20%,发行后持股比例为43.6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7,057	0.31	106,949,037	23.81
其中本次发行的股份	0	0	105,891,980	23.5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165,537	99.69	342,165,537	76.19
合计	343,222,594	100.00	449,114,57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总体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提升。以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0,091,997.82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63.27%降为53.68%。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零售业,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仍为丰琪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淑芳,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未来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保荐代表人:张应彪、陈伟

项目协办人:路昀

项目组其他成员:曹珍、韦玮、冯思诚、郑珊、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电话:021-20655317

传真:021-2065530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签字律师:章晓洪、梁瑾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三)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延东、陈依航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四)验资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延东、陈依航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验字A-001号验资报告;

(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1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的《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424号)批复文件,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891,980股,并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22.2594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114,574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322.259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322.2594万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49,114,5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9,114,574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1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控股股东认购股份豁免要约事宜之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4号)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95,891,980股,持股比例将由29.20%增至43.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批准丰琪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丰琪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可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针对上述情况,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意见全文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1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的《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424号)批复文件,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891,980股,并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22.2594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114,574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322.259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322.2594万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49,114,5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9,114,574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260号)。公司现就意见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行业经营及风险情况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及铁矿石价格下跌、产量过剩等行业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的业务收入、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关于公司经营及风险

1.开采方式变更的影响。根据年报,公司将迎来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的过渡期,请公司补充披露该过渡期的持续时间、地下开采所面临的具体风险、开采成本的变化及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公司铁矿石品位及年度产量可能发生的变化。

回复:

(1)过渡期预计时间安排。根据资源状况和生产计划,公司最大的露天采场——北一采场预计将于2016年下半年闭坑,后续正美山、枫树下等采场仍将采用露天开采,但开采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公司正在投资建设石碌矿区深部开采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北一西区、北一东区和保秀矿区三个部分,其中北一西区预计将于2015年上半年出矿,2016年预计可实现260万吨原矿的产能;保秀矿区和北一东区预计将于2016年和2017年出矿;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地下开采原矿能力将达到每年480万吨。

(2)转为地下开采的主要变化。公司转为地下开采为主后,公司铁矿原矿品位不会发生显著变化,成品矿的规格及品位预计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但公司产品成本、产品结构和产品产量将产生一定的变化。首先,采矿方式转变后,公司采矿成本将会有所增加;其次,转入地下开采后,公司产品结构将发生变化,块矿比例降低,铁精粉比例增加;另外,公司石碌矿区深部开采工程达产后,地采生产原矿的能力将达到每年480万吨,较当前产能有所提高,但由于产品结构变化,铁精粉产量上升,块矿下降,预计成品矿总产量将有所下降。

(3)转为地下开采面临的主要风险。转入地下开采后,采矿成本较露天开采将有所上升,对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产品结构中块矿比例下降,铁精粉比例提高,铁精粉毛利率水平与块矿相比较低,因此开采方式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铁矿石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另外,地下开采工程投入使用且尚未达产前,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已经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成本增加,而收入未实现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利润水平下降。

2.铁矿石价格下降的影响。本年度普氏铁矿石指数(62%.Fe)由1月份平均127.92美元/干吨下跌至12月份平均69.25美元/干吨,下跌幅度达45.86%,请公司补充披露本年度铁矿石价格下降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另外,铁矿石市场供大于求,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在面临前述市场背景下是否已充分地计提存货等资产的减值准备,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本公司2014年和2013年按照铁矿石综合列示的销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由上表可见,铁矿石的综合销售单价由2013年的635元/吨下降为2014年的465元/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2014年单位成本较低的块矿在销售中的比例下降),铁矿石的综合单位成本由2013年的192元/吨上升为2014年的212元/吨。在铁矿石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综合变动下,铁矿石业务的综合毛利率由2013年的69.72%下降为2014年的54.50%,下降了15.22个百分点。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铁矿石产品的年末结存单价和年末售价情况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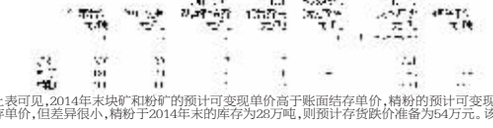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2014年末块矿和粉矿的预计可变现单价高于账面结存单价,精粉的预计可变现单价略低于账面结存单价,但差异很小,精粉于2014年末的库存为28万吨,则预计存货跌价准备为54万元。该金额仅为本公司合并税前利润的0.13%,考虑到其金额很小,对财务报表影响很小,本公司于2014年末未对铁精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铁矿石产品以外的存货,本公司也已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认为,于2014年末,本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的意见:

比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铁矿石存货,我们已复核管理层提供的2014年末铁矿石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表,未发现重大不合理之处。2014年12月31日,铁精粉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情况,考虑其金额较小,占2014年度税前利润的比例较小,对财务报表影响很小,管理层未对铁精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我们认可管理层的会计处理。对于铁矿石产品以外的存货,海南矿业也已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审计,未发现重大不合理之处。我们认为,于2014年末,海南矿业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根据年报,你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为567,729,608.40元,较2013年末308,190,687.97元,大幅增长84.21%,另外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减少39.47%。请公司补充披露销售收入减少的背景下,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应收账款是否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回复: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大幅降低,而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由于铁矿石市场环境严峻,本公司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由1个月延长至3个月,故本年销售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加较多。同时,2013年度,公司客户较多地采用票据进行结算,计入“应收票据”科目核算,而2014年度票据结算规模减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末余额	2013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48,798,106.24	782,361,061.76
应收账款	567,729,608.40	308,190,687.97

从应收账款构成上看,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比较集中,排名前五位的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5%以上。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铁矿石代理商和钢铁企业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以往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也有延长代理商的信用期情况,并未出现过坏账情况,故本公司认为无需针对这种情况计提特别的坏账准备。

从应收账款账龄上看,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很少,并已按照超过信用期期限计提坏账准备。因此,管理层认为,于2014年末,本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关于公司收入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根据年报,公司披露了本年度黑色金属采选业、贸易、其他三个行业的营业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具体类型,及其毛利率比上年度增加48.54%的原因。

回复:

本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中其他行业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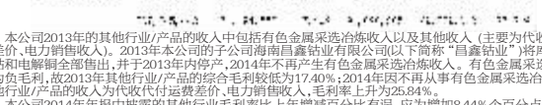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2013年的其他行业/产品的收入中包括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主要为代收代付运费差价、电力销售收入)。2013年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昌鑫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鑫钴业”)将库存的氯化钴和电解铜全部售出,并于2013年内停产,2014年不再产生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收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业务为负毛利,故2013年其他行业/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低为17.40%;2014年因不再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冶炼业务,其他行业/产品的收入为代收代付运费差价、电力销售收入,毛利率上升为25.84%。

本公司2014年年报中披露的其他行业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比有误,应为增加8.44%个百分点,增加比例约为48.54%。

2.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式。根据年报,公司与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及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公司通过代理方式销售矿产品予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通过代理方式采购矿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采用上述代理销售方式的必要性及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和确认方式。

回复: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铁矿石的主要代理商之一。除与武钢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外,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的本公司铁矿石还销往国内其他的钢厂用户。本公司认为采用代理销售方式是必要的,原因为:(1)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内多家钢厂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对用户的需求非常了解,在铁矿石